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414580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前經本府114年7月25日府工使字第1141454854號公告及114年8月19日府工使字第1141455158號公告修正暨114年10月30日府工使字第1145340965號公告修正，再依內政部114年12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718號函修正「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特修正旨案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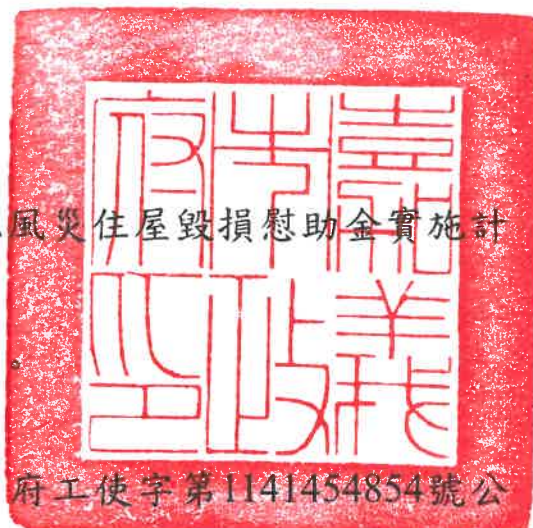
二、旨案計畫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點：增訂第四階段僅供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以棟為單位、專有部分以門牌為單位）提出申請，截止日至114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並依內政部修正「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期程辦理撥付款項。

(二)第五點：增訂第五款「加碼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如下：

1、共用部分：以棟為單位，以本府經費新臺幣1萬元及中央經費新臺幣1萬元，發給新臺幣2萬元，不受損壞面積限制。

2、各專有部分：以門牌為單位，每一門牌以本府經費新臺幣3,000元及中央經費新臺幣3,000元，發給新臺幣6,000元，不受損壞面積限制。



裝

訂

線

申請各專有部分慰助者屬列管有案之7大類弱勢戶，每戶以門牌為單位分別按各專有部分核發基準，以本府經費再加發新臺幣5,000元。

(三)第五點：增訂第六款「公寓大廈已申請者，其住戶不得重複申請，已領得慰助金配合繳回者並先撤回申請，住戶及管委會方可再申請本款專案。」

三、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用字。

四、申請書及申請需檢附文件配合修正如後附。

五、施行日期：本實施計畫自公告日施行。

市長黃敏惠

# 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114年07月25日公告

114年08月04日修訂

114年10月30日修訂

114年12月10日修訂

- 一、為運用丹娜絲颱風中央房屋損害復原慰助有關經費（以下簡稱中央經費）辦理本市住屋之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附掛在結構外牆之門窗）遭丹娜絲颱風毀損之慰助，特訂定本計畫。中央機關就中央經費之核發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執行機關為本府所轄各區公所。
- 三、住屋之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附掛在結構外牆之門窗）遭丹娜絲颱風毀損者，得依本計畫申請慰助。但未有居住事實者，除公寓大廈外，由住屋所有權人申請。
- 四、申請期限：分階段申請，第一階段於公告日114年7月25日起一個月內至114年8月24日提出申請，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截止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申請，第三階段僅供損壞面積未達20平方公尺者提出申請，截止日至114年11月28日，第四階段僅供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以棟為單位、專有部分以門牌為單位）提出申請，截止日至114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並依內政部修正「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期程辦理撥付款項。
- 五、執行機關辦理本專案慰助金發給標準如下，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一）住宅具居住事實且其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附掛在結構外牆之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20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100平方公尺者發給新臺幣5萬元；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附掛在結構外牆之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者發給新臺幣10萬元。
  - （二）住宅無居住事實者，本款慰助金減半發給。
  - （三）透天住宅具居住事實且其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附掛在結構外牆之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20平方公尺者，一般戶發給新臺幣2萬元慰助金、申請人符合7大類弱勢戶發給新臺幣3萬元。（七大類弱勢戶類別：領有低收、中低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經社工評估之脆弱家庭、獨老。）；住宅無居住事實者，本款慰助金減半發給。
  - （四）公寓大廈住宅具居住事實且其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附掛在結構外牆之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20平方公尺者，一般戶發給新臺幣2萬元慰助金、申請人符合7大類弱勢戶發給新臺幣3萬元。

前列各款慰助金之發給，透天住宅以戶為單位，一門牌以一戶為原則；公寓大廈住宅以棟為單位，一棟以一件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執行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加碼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如下：

1. 共用部分：以棟為單位，以本府經費新臺幣1萬元及中央經費新臺幣1萬元，發給新臺幣2萬元，不受損壞面積限制。
2. 各專有部分：以門牌為單位，每一門牌以本府經費新臺幣3,000元及中央經費新臺幣3,000元，發給新臺幣6,000元，不受損壞面積限制。

申請各專有部分慰助者屬列管有案之7大類弱勢戶，每戶以門牌為單位分別按各專有部分核發基準，以本府經費再加發新臺幣5,000元。

(六) 公寓大廈已申請者，其住戶不得重複申請，已領得慰助金配合繳回者並先撤回申請，住戶及管委會方可再申請本款專案。

六、本專案慰助金透天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申請人為住宅所有權人、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如有爭議應自行協調並推派一人為代表。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已成立管理組織者，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自行協調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七、執行機關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另受理每百件應抽查一件以上辦理實際勘查，勘查結果有第八點規定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慰助；已慰助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慰助：

- (一)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助。
- (三) 重複受領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其他同性質款項。

九、執行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將符合規定案件之慰助金存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匯款帳戶，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延長發放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月。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以公告修正之。